

**2021年11月18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1時至下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1樓1015號舖 Pret A Manger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0月31日上午2時至上午6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航路1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T102、8T005A 及8T005號舖麥當勞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4.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愉景廣場巴士總站開出往東涌站巴士總站路線號碼 DB01R 的巴士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5. 任何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10月29日下午11時至下午11時59分、10月30日凌晨0時至上午2時或11月8日下午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中環三號碼頭或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碼頭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乘客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6. 任何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愉景灣國際學校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7. 任何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愉景灣國際學校幼稚園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

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8.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3樓306號鋪鼎泰豐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9.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7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東翼2樓潮庭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0. 任何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5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08號黃竹坑遊樂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1月5日至11月18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20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1月22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九龍深水埗海麗邨海麗商場 1 樓 114 號仁愛堂龐盧淑燕幼稚園
 - (2)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東涌海濱路12號藍天海岸地下K01號鋪太陽島幼稚園（東涌分校）
 - (3) 香港新界馬鞍山錦泰苑錦泰商場 1 樓 OT KG01 室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¹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6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1月6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6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馬鞍山)

2. 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間於香港太古城太豐路 5-7 號德思齊加拿大國際學校就讀六年級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